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2.96 元/股调整为 16.04 元/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677,000 股调整为 2,347,800 股。

三、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 2017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134 名激励对

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C 档以上（含 C 档），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徐青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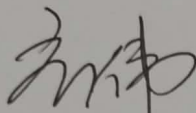


徐青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徐青

